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⁴⁴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類別如下:⁴⁴ <table border="1"><tr><td>國家或地區⁴⁴</td><td>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索馬里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關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東海峽、克羅埃西亞、捷克、俄羅斯、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俄羅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⁴⁴</td></tr></table>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 Bloomberg 系統或 Refinitiv 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國家或地區 ⁴⁴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索馬里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關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東海峽、克羅埃西亞、捷克、俄羅斯、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俄羅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 ⁴⁴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⁴⁴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類別如下:⁴⁴ <table border="1"><tr><td>國家或地區⁴⁴</td><td>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索馬里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關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東海峽、克羅埃西亞、捷克、俄羅斯、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俄羅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⁴⁴</td></tr></table>	國家或地區 ⁴⁴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索馬里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關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東海峽、克羅埃西亞、捷克、俄羅斯、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俄羅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 ⁴⁴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國家或地區 ⁴⁴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索馬里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關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東海峽、克羅埃西亞、捷克、俄羅斯、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俄羅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 ⁴⁴					
國家或地區 ⁴⁴	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波蘭、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巴拿馬、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秘魯、菲律賓、中國大陸地區、智利、巴貝多、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貝里茲、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加彭、喬治亞、迦納、瓜地馬拉、牙買加、哈薩克、俄羅斯、黎巴嫩、馬紹爾群島、南非、索馬里亞、波多黎各、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塞爾維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克蘭、斯里蘭卡、伊拉克、烏拉圭、委內瑞拉、越南、關曼群島、安哥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巴哈馬、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喀麥隆、東海峽、克羅埃西亞、捷克、俄羅斯、宏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澤西島、約旦、肯亞、科威特、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拉圭、卡達、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尚比亞、蘇利南、摩納哥、剛果、塞普勒斯、俄羅斯、烏茲別克及中華民國等國 ⁴⁴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 Bloomberg 系統或 Refinitiv 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¹⁾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所謂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各種可持續提供收益予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具備豐富收益概念之國家（或地區），<u>臚列如下：</u>⁽²⁾ <table border="1"> <tr> <td>亞太國家或地區⁽³⁾</td><td>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⁴⁾</td></tr> <tr> <td>其他國家或地區⁽⁵⁾</td><td>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⁶⁾</td></tr> </table> <u>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 Bloomberg 系統或 Refinitiv 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 (Country of Risk) 或債券註冊地國家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或債券發行國家 (Country of Issue) 或債券之交易所 (Exchanges) 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u>	亞太國家或地區 ⁽³⁾	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 ⁽⁴⁾	其他國家或地區 ⁽⁵⁾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¹⁾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所謂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各種可持續提供收益予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之具備豐富收益概念之國家（或地區），<u>臚列如下：</u>⁽²⁾ <table border="1"> <tr> <td>亞太國家或地區⁽³⁾</td><td>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⁴⁾</td></tr> <tr> <td>其他國家或地區⁽⁵⁾</td><td>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⁶⁾</td></tr> </table>	亞太國家或地區 ⁽³⁾	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 ⁽⁴⁾	其他國家或地區 ⁽⁵⁾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⁶⁾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 (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 (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 (Exchanges) 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亞太國家或地區 ⁽³⁾	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 ⁽⁴⁾									
其他國家或地區 ⁽⁵⁾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⁶⁾									
亞太國家或地區 ⁽³⁾	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 ⁽⁴⁾									
其他國家或地區 ⁽⁵⁾	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⁶⁾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¹：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²：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u>所列標的</u>，本子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臚列如下</u>：³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⁴：</td><td>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⁵。</td></tr></table>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Bloomberg系統或Refinitiv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⁶：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u>所列標的</u>，本子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臚列如下</u>：⁷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⁸：</td><td>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⁹。</td></tr></table>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指依Bloomberg系統或Refinitiv系統所示符合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或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或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⁵ 。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⁸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⁹ 。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¹：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²：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u>所列標的</u>，本子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臚列如下</u>：³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⁴：</td><td>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⁵。</td></tr></table>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⁶：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u>所列標的</u>，本子基金投資可投資國家或地區，<u>臚列如下</u>：⁷ <table><tr><td>可投資國家或地區⁸：</td><td>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⁹。</td></tr></table>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⁵ 。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⁸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⁹ 。	1. 考量債券投資實務對「國家」有多種定義，如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均可視為債券之所屬國家，為免日後投資認知上之疑慮，擬新增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說明。 2. 於列表下方增加註解。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⁵ 。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⁸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⁹ 。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⁴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⁵ 。									
可投資國家或地區 ⁸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俄羅斯、香港、日本、盧森堡、愛爾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⁹ 。									